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1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以记名的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由董事长余英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即将办理第二期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本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2人;

●本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共计2,117,700股(以中登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一、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二、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将届满

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2日。至2020年12月12日,第二个限售期将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的具体说明如下:

序号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	根据《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规定的考核年度内达到公司业绩目标,以及个人绩效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个人当次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等级 A-优秀 B-良好 C-合格 D-不合格 对应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60% 0	经考核,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成绩均在B及以上,符合全额解锁条件。
4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本计划在2018年-2020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条件之一。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业绩考核指标以2015-2017年三年平均值为基数,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除限售: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除限售: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除限售: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达到45%	根据公司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营业收入为243,896万元,较2015-2017年三年平均营业收入166,419万元增长46.56%。公司2019年实现的业绩符合前述相关解除限售期的要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

三、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可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人,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0%,数量为2,117,7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52%。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	/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	/	/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小计		7,059,000	2,117,700	30%
合　计		7,059,000	2,117,700	30%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拟解锁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按照《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条件满足《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在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售期届满且届时《激励计划》规定的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条件仍获满足的前提下,本次解除限售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3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2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5.81元/股。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5,200股,公司总股本由409,495,200股变更为409,410,000股,注册资本由409,495,200元变更为409,410,000元。

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具体要求如下:

1、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除现场申报外,债权人还可采用邮寄、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并将债权申报材料发送至公司指定邮寄地址或传真号码。

2、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广东省鹤山市共和镇世运路8号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申报时间:2019年12月2日至2020年1月15日(10:00-15: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刘晟

(4)联系电话:0750-8911371

(5)联系传真:0750-8919888

(6)邮政编码:529700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4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2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5,2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09,495,200股变更为409,41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09,495,200元变更为409,410,000元,并将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拟修订内容如下:

原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95,200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9,410,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9,495,2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9,410,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5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实施情况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18年9月28日至2018年10月8日(共计11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0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2018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2018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年12月12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售股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2019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将对该部分股份于2019年9月5日完成注销。

2019年9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就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涉及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19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6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912,4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671,200股的0.71%。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 年10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预留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18名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8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31,1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 股的0.056%。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2020年1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二期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6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117,700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09,495,200股的0.52%。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回购资金来源

1、回购原因与数量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3名激励对象已经离职,已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相关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85,200股拟由公司回购注销。

2、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五章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2018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4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19年6月1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的权益分派方案,并于2020年7月9日实施完毕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6.75元/股调整为5.81元/股。

3、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回购款项合计人名币495,012元。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如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减少85,2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409,495,200股变更为409,410,000股。预计股本变动结构如下所示: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51,700	-85,200	4,466,5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04,943,500	0	404,943,500
三、股份总数	409,495,200	-85,200	409,4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不影响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努力实现股东权益。

五、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经核查,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经不符合股权激励条件,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回购其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流程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股份。

2、因公司2018年及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对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调整 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六、监事会对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七、律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和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公司本次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章程变更履行相应的法定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备查文件

1、世运电路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世运电路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世运电路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20　证券简称:世运电路　公告编号:2020-066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张天亮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存在离职的情形,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因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计划的条件,其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同意公司董事会对离职人员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世运电路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满足,除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外,其余16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根据考核评级,获得相应的解除限售比例进行解除限售。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世运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0-099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24日,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此次发行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41,053,596股变更为511,012,097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41,053,596元增加至511,012,097元。

2020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股票结果,增加注册资本、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2020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0)。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梅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07730567940

名称: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梅州市经济开发试验区东升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徐缓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零壹万贰仟零玖拾柒元

成立日期:2005年03月25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研发、制造、销售:双面、多层、柔性、高频、HDI印刷电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电路板表面元件贴片、封装;货物的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投资;不动产及机器设备租赁;软件的设计、开发、技术服务和咨询;网络通讯科技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低压电器生产、加工、销售;电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7　证券简称:国泰集团　编号:2020临069号
债券代码:110803　债券简称:国泰定01
债券代码:110804　债券简称:国泰定02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安信和”)持有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总数为46,061,09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8.35%;本次解除质押后,鑫安信和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9,98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21.6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81%。

2020年12月1日,公司接到股东鑫安信和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日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鑫安信和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数	5,46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9%
解质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持股数量	46,061,092
持股比例	8.3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9,98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1.6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81%

后续如有相关变动,鑫安信和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国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0—043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高于人民币4.5亿元的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A股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不超过1亿股,占公司回购前总股本约0.23%-0.46%。本次回购库存股仅限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及本公司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截至2020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8,513,28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46%,最高成交价格为4.0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3.96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93,832,602.21元(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76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17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年1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0股。

截至2020年11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7,77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1%,购买的最高价为12.98元/股、最低价为12.67元/股,支付的金额为9,996.13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关于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添颐债券
基金主代码	48511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景晓达、杜海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炳坤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宋炳坤
离任原因	根据公司工作需要和人员配置状况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